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34 执恢 53 号

申请执行人：陈虎，男，198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复兴路。

被执行人：陈云亮，男，198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灵山镇北镇村。

本院在执行陈虎与陈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2020)冀 0634 执 54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云亮与其妻苑旭莎共有的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18 号佳远水园湾 2 号楼 2 单元 2203 室的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 (2018)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51008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云亮与其妻苑旭莎共有的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 18 号佳远水园湾 2 号楼 2 单元 2203 室的

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5100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勇
审 判 员 彭世荣
审 判 员 王玉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云